

揭阳市榕城区榕东街道办事处

关于审计存在问题的整改情况报告

区审计局：

自收到榕城区审计局对我办《榕东街道党工委原书记何亿同志任期经济责任审计的报告》(榕审信报[2020]13号)后，办事处领导对本次审计高度重视，立即组织相关人员针对存在的问题再次进行自审并以积极的态度加以整改，将整改情况汇报如下：

一、关于违规收取工作经费支持款和赞助费的问题。2017年10月后已全面杜绝该行为，今后将依法组织单位收入，严禁向任何单位和个人违规收取费用。

二、关于超限额使用现金的问题。现阶段已全面杜绝超限额现金支付行为，今后将规范街道办机关的现金结算、管理行为，大额支出严格执行“公对公”转账支付。

三、关于使用不合规的票据入账的问题。落实规范票据报账管理，经街道党政班子联席会议讨论决定从2018年4月起，全面实行正规发票报账，对收款收据、白条一律撤回，不予报销，确保票据来源合法、内容真实。

四、关于公务接待费报销要件不足的问题。我办已严格执行有关规定，加强对单据支出明细附件的审核，严格规范公务

接待活动，完善公务接待费用报销要件。

五、关于固定资产未入账的问题。2021 年 4 月我办已将办公楼登记入固定资产账，今后将严格遵循相关规定加强固定资产管理，及时进行账务处理。

六、关于固定资产管理不到位的问题。由于目前我区的固定资产管理系统未普及到村（社区），为了加强对国有资产的管理，防止国有资产流失，村（社区）一级使用的国有资产由街道代为登记入账，我办将加强对村（社区）一级使用的固定资产管理和监督，今后也将加强国有资产管理，发挥国有资产效益。

七、关于出租办公楼场地租金收入未实行“收支两条线”管理的问题。我办已将顶楼铁塔公司租金 85000 元上缴区财政局专户，今后将严格按照相关规定规范国有集体资产管理，实行“收支两条线”管理。

八、关于违规发放奖金的问题。我办已收回钟新镕、吴晓鹏 2 位同志违规发放的津贴补贴并上缴财政，今后将按照相关规定规范办事处机关事业单位工作人员津贴补贴。

九、关于省级新农村连片示范建设项目进度缓慢的问题。审计期后，我办已落实加快推进项目验收程序进度，工程已于 2021 年 1 月 25 日完成竣工验收。

十、关于产业扶贫项目进展缓慢的问题。经区扶贫开发领导小组批复同意，我办已于 2020 年 8 月 20 日将扶贫开发剩余

资金 1760622 元以入股方式用于凤林经联社农贸市场升级改造项
目，享受股份分红，带动有劳动能力户增收。

十一、关于水质不达标的问题。街道高度重视，加强组织领导，落实工作措施，强化宣传引导，现榕江北河流域水质已消除劣 V 类，水体水质优良，水环境质量改善取得成效。

十二、关于超出编制限额调配人员的问题。通过自然减员以及机构改革等方式，我街道超编问题现已经解决。目前，我街道编制共 81 名，实有人员 66 名。

在积极整改的同时，我办认真自我反省，吸取教训，在今后的工作中完善制度、强化措施、硬化手段、规范管理，防止类似问题再度发生。

